

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考试作曲系各专 业（招考方向）复试公告

一、考试形式

作曲系各专业（招考方向）复试均采用实时在线考试方式。

二、考试内容说明

考试内容详见《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要求》中作曲系各专业、招考方向复试要求和专业基础课视唱科目考试要求。

三、考试时间

教学单位	专业（招考方向）	复 试	
		3 月 20 日	3 月 21 日
作曲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五年制）	器乐曲写作 9:00——12:00	面试 9:00 开始
	录音艺术	计算机音乐作曲 9:00——12:00	面试 9:00 开始
	视唱练耳	面试 9:00 开始	
	合唱指挥		面试 13:30 开始
	乐队指挥		

四、考试系统及设备要求

（一）器乐曲写作科目

1、考试系统为小艺帮线上考试服务平台（即小艺帮 APP、小艺帮助手 APP），进行实时在线考试。

2、设备要求同作曲系各专业（招考方向）初试考试设备要求。

（二）各专业（招考方向）面试及计算机音乐作曲科目

1、均采用“腾讯会议”平台，进行实时在线考试。

2、考生须准备一部数码摄像设备，用于录制考场环境及考试全过程，可连续录制至少5个小时视频，以保障存储容量及视频导出（全部考试结束后将视频统一导出存入U盘寄至我院）。

3、考生须准备一台带摄像头、运行流畅的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视唱练耳招考方向须准备平板电脑），安装腾讯QQ、腾讯会议（升级到最新版），关闭无关程序，能够正常打开PDF格式试题，正常使用腾讯会议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

4、考生须准备一部智能手机，安装手机QQ，用于接收腾讯会议号及密码。

5、录音艺术专业须准备与电脑兼容的音频接口（声卡）、MIDI键盘和监听耳机。

6、准备好所有设备的电源，全程保持电源有效连接、电池电量充足，确保考试网络畅通。

7、视唱练耳招考方向的平板电脑需能够放在钢琴谱台上以便进行弹唱时使用。

五、考试流程

（一）器乐曲写作科目

考试流程同作曲系各专业（招考方向）初试考试流程，考生须按小艺帮APP操作流程及要求及时提交答题纸照片，因考生个人操作失误导致答题纸照片无法正常上传而导致考试失败，责任

由考生个人承担。

(二) 各专业（招考方向）面试及计算机音乐作曲科目

1、考前一天，通过 QQ 群消息接收正式考试腾讯会议 ID 号。

2、考前 30 分钟，通过 QQ 群消息接收正式考试腾讯会议密码，并进入会议室候考；开考前 10 分钟将锁定会议室，停止进入，未按时进入会议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进入会议室后，按照各会议室考场主任的指令，出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验证。

4、按照考场主任指令进行考试。

六、录音艺术专业复试中的软件音源说明及考试要求

1、使用 Win 平台的考生必须使用 Cubase 自带综合音源 HALion One (HALion Sonic) 与 Roland Edirol Orchestral 完成创作考试；使用 Mac 平台的考生必须使用 Logic 自带的基础音色（扩展音色不在考试范围内）完成创作考试。

2、所有指定音色均从 QQ 群文件下载“百度云网盘（自行安装百度云网盘，建议开通超级会员）”的下载链接地址与密码。只提供 Win 系统的音源安装包；Mac 平台下 Logic 的基础音色需从 Apple 官网自行下载，在考试前需自行调试好，考试当场发放文本考卷试题（PDF 格式）。

3、考试过程中请实时保存，一旦出现计算机故障而造成的未保存或未完成考试，由考生自己承担后果。

4、考试过程中须保证桌面与硬盘的清洁，与考试有关的一

切文件资料均禁止出现在本计算机中。

5、计算机作曲考试所使用的电脑屏幕不允许贴膜。

6、录音艺术专业复试的计算机作曲考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考生须将工程文件与导出的 44.1khz/16bit 采样标准的 WAV 音频文件打包压缩，压缩包命名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号，发送到指定邮箱 7880314@qq.com，超过 10 分钟上传，按无效卷处理，超过 10 分钟未上传，视为弃考。

七、考试原始材料邮寄说明

全部考试结束后，考生须于全部考试结束当日 16:00 点前将以下材料使用顺丰快递寄出：

1、器乐曲写作全部答题纸、草稿纸。考试结束后考生严禁对答题纸、草稿纸进行涂改，须与上传图片一致，否则按无效卷处理；

2、存有计算机音乐作曲工程文件及导出的标准 WAV 文件的 U 盘（仅录音艺术专业）；

3、存有摄像机录制的考试全过程视频的 U 盘。

收件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收件人：张老师。收件人电话：13624212169（仅做收取快递联系之用，不接受电话咨询）。

八、注意事项

1、考生须准备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相对安静与独立考试场所，考试场所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人，一经发现，按作弊

处理。

2、腾讯会议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

3、电话、微信、闹钟、广告等任何应用 APP 不得发出声音。

4、考试时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者其他声音处理软件，禁止使用美颜功能，不得佩戴帽子及以其他形式遮挡口鼻或者面部。

5、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座位。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

6、严禁拍照、截屏、录屏、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传播或对外发布考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按作弊处理。

7、考试期间不得翻阅参考书籍等资料，不得查阅电子设备、接打电话，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8、考生因没有做到考试要求而导致考试受到影响的，考生责任自负。

9、意外情况处理：考生应自行解决设备、网络、用电等问题，因设备故障、断网、断电导致考试中断或考试无效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10、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记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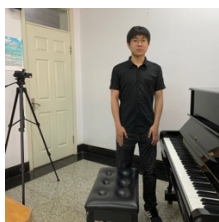
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九、考试示意图

1、作曲、录音艺术专业面试画面示意图：手机“腾讯会议”、手机支架，所有设备不能移动。



（钢琴演奏：须看到琴键、双手与侧脸）



（视唱：须站立演唱）

2、视唱练耳专业复试画面示意图：手机支架，所有设备不能移动。



（Pad“腾讯QQ”置于谱台用于接收试题，手机“腾讯会议”用于收听指令与演唱）

3、指挥专业（乐队、合唱）复试画面示意图：需手机支架，所有设备不能移动。

(1)指挥乐曲



(手机“腾讯会议”)

(2)钢琴演奏同作曲、录音艺术专业的面试。

(3)合唱指挥专业声乐演唱同作曲、录音艺术专业的面试。